基隆市消防局總收文
115. 11. 02
1150001482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　函

地址：338012 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18號
承辦人：張庭瑞
電話：033241190分機208
電子信箱：chrischang1129@cfs.org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消安字第1150400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頒「CFS211光警報裝置評定基準」、「CFS211光警報裝置評定基準(二欄式說明版)」、「光警報裝置設置指導原則」、「光警報裝置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」及「光警報裝置檢修基準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「CFS211光警報裝置評定基準」係本會依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作業規定第2條規定，針對尚未納入認可制度及自主認定制度之消防安全設備，辦理性能評定所訂定之技術基準。

二、為建立光警報裝置之性能評定、設置、測試及檢修相關技術依據，本會研擬旨揭評定基準、設置指導原則、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及檢修基準，並辦理對外意見徵集，彙整相關意見研議修正後，提送本會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標準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據以發布實施。

三、旨揭各項基準及指導文件，請至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fs.org.tw/)「性能評定（評定基準）」專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基隆市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臺南市政

1150400073

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暨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嘉義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嘉義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會

董事長陳文龍